

洱源县洱海流域管理局文件

洱管专〔2020〕5号

洱源县洱海流域管理局 关于对洱源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56号 意见建议的答复

杨茂芬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洛书村湿地工程项目的加强和配套建设的建议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洱源县牛街乡洛书村库塘系统建设工程已于2017年建成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闸坝、格栅、库塘湿地系统、进出管沟和植物隔离带，总占地面积为125.13亩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将西甸村委会片区农灌沟渠尾水、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引入库塘湿地系统进行处理，能够有效削减进入弥茨河的污染负荷，提升弥茨河

水质，同时改善弥茨河周边生态环境。对保护洱海，控制洱海富营养化进程，恢复洱海水质功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洛书村库塘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为145.55万元该项目作为洱海保护治理“七大行动”应急工程之一，建设任务重，时间紧。

针对您提出的面积小，过水量大，导致水质净化作用不明显问题，我局已组织洛书村湿地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、施工方和监理进行实地勘察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，并在下一步提升改造中重点实施。在下一步洱源县“十四五”规划项目中，我县将重点考虑实施湿地和生态隔离带的提升改造和运营管护工作。针对建议纳入湿地范围的面积已与镇乡分管领导进行协商，在下一步提升改造中聘请专业设计团队，对周边区域进行有效利用，真正发挥好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针对共和村灌溉水沟三面光支砌和机耕路建设等问题不属我局范畴，且环保不提倡“三面光”。但针对你提出的问题我局将积极配合乡镇协调交通等其他部门，配套建设将实行按部门分工协作，争取发挥项目最大效益。

2020年9月22日



2020年9月22日印发

洱源县洱海流域管理局